

# 开封市审计局办公室文件

汴审办〔2020〕13号

## 开封市审计局 关于公布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汴法政办〔2020〕13号）文件要求和上级关于专项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开封市审计局组织对2020年9月以前制定发布并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开封市审计局关于印发〈聘请外部人员参加审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汴审〔2020〕8号）规范性文件废止。

二、《开封市审计局关于印发〈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汴审〔2020〕9号）规范性文件废止。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

开封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